

法院认为,被告人李维、王开江持械聚众斗殴,被告人王川、殷铭航积极参加聚众斗殴,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斗殴罪。被告人李维、王川、殷铭航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,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李维非法制造枪支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。被告人汪永容留多人吸食毒品,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。王川、王开江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应从重处罚。据此,法院遂作出上述判罚。